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3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五条 董事会由十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由 <u>十一人</u>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会 <u>四</u>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为 <u>自然人</u>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u>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 <u>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u>

	<p><u>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p> <p><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p> <p><u>（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p> <p><u>（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u></p> <p><u>（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监事会提议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行使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出租、发包和转让。</p>	<p>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出租、发包和转让。</p>
<p>第十七条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十七条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p> <p>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p> <p>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p>

	<p><u>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u></p> <p><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第三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八）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三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三）<u>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向董事会提交审议事项，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u>，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u>及时告知其他董事执行情况</u>；</p> <p>……</p> <p>（八）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u>按照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u>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u></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u>由董事长召集</u>，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明确授权范围。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表决权，不能免除其责任。</p> <p>监事、经理和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应当审慎选择</u>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明确授权范围，<u>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u>。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p><u>第三十四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u>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p>

	<p>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表决权，不能免除其责任。<u>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监事、经理和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此条款内容与第 33 条款内容重复，内容删除）</p>	<p>第三十九条 <u>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u></p> <p><u>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u></p> <p><u>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董事会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u></p> <p><u>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u></p> <p><u>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u></p> <p>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p>

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

	<p><u>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u> <u>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u> <u>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u> <u>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u> <u>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u> <u>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u> <u>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u> <u>由拒绝签署。</u> <u>董事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u> <u>单纯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u> <u>为由主张免除责任。</u></p>
<p>第 40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和一名董事作出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以内不得销毁。</p>	<p>第 40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和一名董事作出记录，<u>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u>，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秘书</u>和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u>妥善</u>保存，十年以内不得销毁。</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